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项目编号: TP202507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310000000250221180976-0024124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5年05月09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25年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1180976-00241245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名称：2025年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3. 预算编号：0025-00013145
4. 内容简要描述：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1	出租汽车计价器强制检定	40 元/台
2	燃油加油机强制检定	99 元/枪
3	LPG 加气机强制检定	270 元/枪
4	眼压计强制检定	36 元/枪
5	雷达测速仪强制检定	135 元/台
6	声级计强制检定	252 元/台
7	听力计强制检定	472 元/台
8	焦度计强制检定	283 元/台
9	验光仪强制检定	315 元/台
10	验光镜片箱强制检定	2.7 元/片

11	谷物水分测定仪强制检定	90 元/台
12	医用活度计强制检定	900 元/台
13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强制检定	1827 元/台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2) 本项目响应开启(解密)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解密)当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05-09 至 2025-05-14，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5-05-16 15:0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协商时间及地点

本次单一来源协商将于 2025-05-16 15:0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协商，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协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2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徐卓君

电话: 021-64220000

传真:

联系人: 张佳贊

电话: 021-62490945*109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u>否</u> 分包： <u>否</u>
4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u>无</u>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9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开标。</p> <p>3.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通过快递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投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本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投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p>
1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u>2</u>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2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4	付款方式	在相应季度末或双方共同确定的时间，供应商接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认后参照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颁布的《关于调整上海市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05]037号、沪财预联[2005]14号）所列收费标准按照采购结果，由采购人分两期付款。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快递至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9号27号楼607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p>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5-05-16 15:00:00
18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5-05-16 15: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9号27号楼610室 供应商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19	采购代理机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构代理费用	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计算后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0	政府采购 有关政策	/10
21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代采购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部分）；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 （5）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 （6）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8）开票信息（格式见第五部分）。

B. 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2）管理制度说明；
- （3）增值服务方案；
- （4）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 （5）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 (7)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 (8) 验收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1) 响应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2、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可以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建议不要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 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

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协商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采购内容

对出租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LPG 加气机、眼压计、雷达测速仪、声级计、听力计、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谷物水分测定仪、医用活度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等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2、总体要求：实施的强制检定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3、工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各有关计量检定规程。

4、服务对象：（1）注册或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其他组织；（2）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合法营业场所中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个人。

5、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1	出租汽车计价器强制检定	40 元/台
2	燃油加油机强制检定	99 元/枪
3	LPG 加气机强制检定	270 元/枪
4	眼压计强制检定	36 元/枪
5	雷达测速仪强制检定	135 元/台
6	声级计强制检定	252 元/台
7	听力计强制检定	472 元/台
8	焦度计强制检定	283 元/台

9	验光仪强制检定	315 元/台
10	验光镜片箱强制检定	2.7 元/片
11	谷物水分测定仪强制检定	90 元/台
12	医用活度计强制检定	900 元/台
13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强制检定	1827 元/台

二、总体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 (1) 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能力确认，且授权区域包含上海市。
- (2) 实施强制检定的人员应具有实施相关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的资质。
- (3) 设备及场所要求：满足《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JJF1069-201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

(4) 实施要求：应符合相关计量器具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要求。

- (5) 强制检定记录和档案保存要求：应由专人负责，记录有被检计量器具型号、规格、编号、使用对象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上报材料要求：

供应商承诺申报的强制检定工作量真实、可靠。

四、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3800000.00 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与采购人结算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在此限额下，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税费。

- (2) 强制检定项目价格按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部分第一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2、付款方式：

在相关季度末或双方确认的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的审计机构书面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如下单据后,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分两期支付款项。

-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量统计表及申请经费明细;
- (2) 相应发票。

如审计机构出具对供应商申报的强检工作统计量不符合实际的审计结论,采购方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按照采购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2025 年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的成交结果，由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成交方（乙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的授权或能力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申请的出租车计价器、燃油加油机、LPG 加气机、眼压计、雷达测速仪、声级计、听力计、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谷物水分测定仪、医用活度计、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等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其中，本合同支付范围内的服务对象为：

- (1) 注册或登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并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合法营业场所中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个人；
- (3) 如乙方为区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服务对象为本市外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注册或登记在本市外区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外区合法营业场所中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个人）属于本合同支付范围；其服务对象为所在区的，根据同级财政保障原则，不属于本合同支付范围。

乙方实施的强制检定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

1.2 乙方应对实施的强制检定做好统计和档案保存工作，确保相关记录可追溯。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确认后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详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有效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项目单价为：见本合同补充条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

2.3 服务地点：上海市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应具有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或能力确认。

(2) 乙方实施强制检定的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实施强制检定的资质。

(3) 设备及场所要求：满足《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JJF1069-201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要求。

(4) 实施要求：应符合相关计量器具国家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要求。

(5) 强制检定记录和档案保存要求：应由专人负责，记录有被检计量器具型号、规格、编号、使用对象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记录和档案可追溯。

3.2 上报材料要求：

乙方承诺申报的强制检定工作量真实、可靠。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4.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整改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3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强制检定工作量的核查确认工作，按照审计机构要求提供有关印证材料，满足甲方验收的全部要求。

5. 保密

5.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2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对甲方所有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20%。

6. 付款

6.1 乙方可于相关季度末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经费审计的需求。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书面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

(1)《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

(2) 相应发票。

6.2 甲方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审计结果应为乙方已完成且被确认的工作量。如审计机构出具对乙方申报的强检工作统计量不符合实际的审计结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或增加，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

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2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其他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过错的赔偿责任。

7.4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计量检定机构，甲方可以酌情减少、暂停直至取消委托其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当取得开展强制检定工作的有效资质和条件。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超过三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于接到通知次日继续提供服务，否则按照 9.2 条处理。

10. 赔偿

10.1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进入清算、歇业、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承办人签名，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17. 合同附件

17.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申请经费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盖章确认提交。

17.2 强制检定工作量真实性声明也作为合同附件，由乙方盖章确认提交。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名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倪俊南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 否)	对应响应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开标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网上响应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
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
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
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
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
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
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
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报价（单价）	权重
1	出租汽车计价器强制检定	40 元/台		36%
2	燃油加油机强制检定	99 元/枪		17%
3	LPG 加气机强制检定	270 元/枪		1%
4	眼压计强制检定	36 元/枪		1%
5	雷达测速仪强制检定	135 元/台		1%
6	声级计强制检定	252 元/台		1%
7	听力计强制检定	472 元/台		5%
8	焦度计强制检定	283 元/台		11%
9	验光仪强制检定	315 元/台		10%
10	验光镜片箱强制检定	2.7 元/片		12%
11	谷物水分测定仪强制检定	90 元/台		1%
12	医用活度计强制检定	900 元/台		1%
13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强制检定	1827 元/台		3%

综合 报价	
----------	--

备注:

1. 综合报价=各项报价（单价）乘以对应权重之和（即综合报价=单价1×36%+单价2×17%+单价3×1%+单价4×1%+单价5×1%+单价6×1%+单价7×5%+单价8×11%+单价9×10%+单价10×12%+单价11×1%+单价12×1%+单价13×3%，单价指供应商各项所报的单价金额）。
2. 一览表中的权重一列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
3. 供应商务必对综合报价的计算结果进行核对，由计算错误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评审时，按加权计算后的综合报价进行评审；具体结算费用时，按实际项目内容和各项目内容对应的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 (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五、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 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 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 如果我们中标, 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 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者不提供的, 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月日

六、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 供应商需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 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 并辅以详细解释; 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七、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八、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上一次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